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許勝豐

電話：05-3620123轉560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sf520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01470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0147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立學校教師之配偶為警察人員或現役陸海空軍軍官、士官奉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，得否申請留職停薪疑義乙案，請依教育部函釋(如附件)辦理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4年1月20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90003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